|  |
| --- |
| **哈尔滨商业大学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点公告** |
| 2017年12月20日 |
|  |
|  |
|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是对每一个考生的基本要求，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第18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修改<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第33号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。同时，对在校生，通报其所在学校；对在职考生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为维护本考点的考场纪律，特提示考生注意以下事项：  1.考点统一配发考试文具，每个考场配备电子挂钟，考生不准携带考试文具和佩戴手表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，不得携带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否则将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  2.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对号入座后将上述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  3.本考点设有无线通讯设备探测仪器和手机信号屏蔽器，进入考场前，考生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  4.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  5.本考点所有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，实行24小时监控录像，请考生注意行为规范。  哈尔滨商业大学考试点 |